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亮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半年报摘要详见201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半年报正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12]66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实现盈利并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尽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和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 决策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

案。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4) 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要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

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和规范公司制度,结合公司重组后组织框架的变化,以适应公司开展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为: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拟修订为:

公司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监事说明原因。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